

第 1313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述位於港島中西區的道路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名稱

這道路長約 115 米，以其與添美道和龍匯道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與龍和道的交界處終結。其位置及路線在第 HKRM34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立法會道

查閱第 HKRM34 號圖則，可到香港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修頓中心 18 樓港島測量處、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或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 5 樓地圖圖書館。

2011 年 2 月 25 日

地政總署署長  
(邵偉青代行)